【裁判字號】105,聲再,430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24 日

【裁判案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裁判內文】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5年度聲再字第430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甲Ｏ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04 年

度上訴字第2371號，中華民國105 年2 月2 日第二審確定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字第187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第429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本件開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甲ＯＯ被訴涉犯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104 年度上訴字第2371號刑事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年2 月，併科罰金新台幣3 萬元，與聲

　　請人現於本院審理中之105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 號屬同

　　一案件，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此有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之測謊

　　結果，為判決確定前已成立而未調查斟酌之新證據。查聲請

　　人於本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2187號案件審理時，就該案件、

　　本院104 年度上訴字第589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

　　訴更（一）字第2 號（本院104 年度上訴字第3228號，撤銷

　　原判決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4 年

　　度訴字第346 號、本院105 年度訴更（一）字第2 號（原本

　　院104 年度上重訴字第22號判決，於105 年10月5 日遭最高

　　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更審），以及繫屬於本院104 年度上訴

　　字第2187號案件中槍枝、子彈及槍彈主要組成零件等，均為

　　訴外人乙ＯＯ請聲請人代為保管乙事進行測謊。經法務部調

　　查局於105 年7 月27日以調科參字第10503211980 號函回覆

　　，均呈現「無不實反應」，該測謊報告為判決確定前已成立

　　而為調查斟酌之新證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規定，請

　　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更為審判並先行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得聲請再審；第1 項第6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

　　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

　　立之事實、證據，104 年2 月4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6 日

　　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第3 項定有明文

　　。揆其修正意旨，乃放寬聲請再審之條件限制，承認「罪證

　　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

　　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即只要事證具有明確

　　性（確實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

　　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

　　綜合判斷，若因此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能產生合理之懷

　　疑，並相信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

　　之蓋然性，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即得聲請再審。易言之，各

　　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

　　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

　　為已足，無需達毫無疑問之確信程度。至於新事實、新證據

　　實質之證據力如何，單獨或與其他證據綜合判斷後，能否為

　　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開始再審後之審判程序予以

　　判斷，此徵諸刑事訴訟法第436 條規定「開始再審之裁定確

　　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即可明瞭。

　　本件聲請再審係於前開規定修正施行後，自應適用修正後之

　　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規定，合先敘明。次按測謊鑑定，係依

　　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會產生微妙之心理變

　　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而因身體內部

　　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

　　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

　　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

　　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

　　器（測謊機）紀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

　　，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

　　供述是否真實；測謊機本身並不能直接對受測者之供述產生

　　正確與否之訊號，而係測謊員依其專業之學識及經驗，就測

　　謊紀錄，予以客觀之分析解讀，至於測謊鑑定究竟有無證據

　　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

　　事訴訟法第208 條第1 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

　　該機關名義函覆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

　　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

　　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1 ）經受測人同意

　　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

　　（2 ）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 ）測

　　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 ）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

　　正常。（5 ）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

　　賦予證據能力，非謂機關之鑑定報告書當然有證據能力；具

　　上述形式之證據能力者，始予以實質之價值判斷，必符合待

　　證事實需求者，始有證明力；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

　　採自由心證主義，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惟法院之自由

　　判斷，亦非漫無限制，仍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測

　　謊檢查之受測者可能因人格特性或對於測謊質問之問題無法

　　真正瞭解，致出現不應有之情緒波動反應，此時若過於相信

　　測謊結果，反而有害於正當之事實認定，又測謊檢查之時間

　　過遲，攸關受測者情緒得否平復，與鑑定之精確性非無影響

　　，此時間因素，事實審法院於取捨時不得不予考量；惟一般

　　而言，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

　　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若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並無

　　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

　　事實，自得採為有利於受測者之認定（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

　　第7380號、92年台上字第2282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涉有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

　　殺傷力之改造手槍之犯行，係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甲ＯＯ之

　　供述、證人即承辦員警任翔之證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

　　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證物取證照

　　片及扣案之槍彈等為其論罪科刑之證據及理由。

四、然查：聲請人於審理時主張本案所查獲之槍彈來源與聲請人

　　其他前案遭查獲之槍彈來源相同，均是聲請人於102 年5 、

　　6 月間某日在臺北市西門町獅子林地下停車場內，受乙ＯＯ

　　委託而代為保管之物品，屬同一案件，本件應諭知不受理判

　　決等語，核與聲請人所提出之新證據即法務部調查局105 年

　　7 月27日調科參字第10503211980 號函送聲請人「測謊鑑定

　　書及相關資料」1 份及法務部調查局105 年7 月27日調科參

　　字第10503211980 號測謊鑑定書，內容為以聲請人供述如附

　　表一至如附表六所示全部槍、彈及槍、彈主要組成零件，是

　　否確如聲請人所辯，係於105 年5 月至6 月間某日，在臺北

　　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西門町獅子林大樓地下停車場，一次受乙

　　ＯＯ委託保管而同時持有如附表一至附表六所示具有殺傷力

　　之制式手槍、改造手槍、子彈，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彈藥

　　主要組成零件，乃影印如附表一至如附表六所示相關案件宗

　　卷，並調取前述如附表一至如附表六所示全部起訴書、判決

　　書及全部之槍彈鑑定書送法務部調查局，為測謊鑑定，經該

　　局以「熟悉測試法」（The Acquaintance Test ）檢測其生

　　理圖譜反應正常，並使其熟悉測試流程及問卷內容後，再以

　　「區域比對法」（BI-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測試，

　　就（一）你說「這批槍、彈（附表一至六）都是乙ＯＯ要你

　　保管的」有說謊嗎？答：沒有。（二）你有沒有謊報這批槍

　　、彈、零件都是乙哥（乙ＯＯ）病死前交給你的？答：沒有

　　。以上兩問題經鑑定結果，聲請人對上開（一）、（二）之

　　回答「無」並無不實反應之測謊結果相符，是原確定判決認

　　本案所查獲之槍彈來源非與聲請人其他前案同為聲請人於

　　102 年5 、6 月間某日在臺北市西門町獅子林地下停車場內

　　，受乙ＯＯ委託而代為保管之物品，尚有可議之處，有重新

　　審酌之餘地。綜上，聲請人提出之前揭測謊鑑定書為判決確

　　定後始存在之新證據，且自形式上觀察，確實有足以推翻原

　　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的高度可能性，亦即可能影響判決的結果

　　或本旨，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6 款、第3 項規

　　定相符，應認已具再審之理由，自應由本院為開始再審之裁

　　定。又本件既經准予再審之裁定，聲請人原受確定判決之刑

　　罰，應併予停止執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5 條第1 項、第2 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吳維雅

　　　　　　　　　　　　　　　　　　　法　官　鄭富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三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賴資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